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663號

原告 黃齡瑩

訴訟代理人 許志嘉律師

被告 陳柏互

訴訟代理人 張士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事件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「陳柏互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柏互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徐子偉